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本條第一項 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 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 度為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 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本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 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 ,增值回饋分享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 十 一 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 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 十 二 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 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 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 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 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 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保險給付】

第 十 三 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等三 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躉繳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 (二)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 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 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前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 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 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 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 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

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五)本款第二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目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六)第三目及第五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一「失能程度 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 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三)「躉繳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三、「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躉繳保險費」

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文件備齊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澳幣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新台幣後,不得超過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五目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 十 四 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 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 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 第 十 五 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